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号：2025151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外包服务

招标单位：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苏州新天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太仓市常胜南路 58 号

联系人：董家伟

联系电话：0512-53658020

乙方（中标人）：苏州新天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朝阳东路 6 号 1-5 幢

联系人：赵宇虹

联系电话：0512-53526464

甲方申请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零星维修外包服务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85-TCLY-G2025-0018）进行政府采购，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苏州新天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合同清单价格按此次成交优惠率执行，本合同成交优惠率为：98%。各项单价包含了勘察现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夜间施工费、交通运输、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及保险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步骤：

1、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凭当月维修记录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该月款项。项目实施后,后勤保障部对所维修项目的数量、面积等进行确认签字，形成记录，根据实际维修情况在每个月结算上月的费用（维修清单内的项目按本次中标单价结算，维修清单以外的维修材料与人工，参照相似项目进行结算，如有疑义，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具体维修金额）。

注：该项目为院内零星维修，产生费用当月确认后按流程付款，故无预付款。

2、付款凭据：

（1）符合要求的发票；

（2）甲乙双方签字的每月维修记录。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具体按甲方要求。

4、乙方开户行及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新天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0534601040004806

开户行：农行太仓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上海西路 2 号

5、项目结算方式：

（1）乙方将获得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外包服务合同，具体服务项目由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将单次项目以指令单形式分别发送给乙方实施，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列入结算。

（2）乙方应提交便于结算审计的竣工结算书至甲方，按照成交优惠率下浮，甲方按照区审计局项目规定送审,最终结算以最新的修缮定额为依据，以审计单位的审定金额为准。

（3）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本零星维修项目自动中止，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超出部分则有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认可。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零星维修外包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人员配置：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 1：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1	吴政	320522197504050012	
2	赵宇虹	320522197808060025	
3	郑峰	342425199206100753	
4	凌建良	320522197205036413	
5	吴建忠	320522197506126711	
6	姚邦松	512921197509062357	

3、乙方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内部管理及考核管理，甲方与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和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由于乙方过失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面负担赔偿。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

2、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书面工作单进行维修，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

2.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廉政、保密等相关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司法部门处理。

2.4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5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承担甲方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6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范围内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 10%。

九、转让及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及分包。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选择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一份备存。

十三、未尽事宜：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乙方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4

日期：2026.1.14